

国际条约集

(1963-1965)

商 务 印 书 馆

编者说明

一、《国际条约集》主要是选择一些国际间的重要政治条约、军事条约和具有重要政治意义的经济条约，以及在国际法上意义较大的条约加以汇编，供我国有关部门研究参考。我国和外国缔结的双边条约，因已编入《中华人民共和国条约集》，不再列入。但我国参加的多边条约，仍予选入。

《国际条约集》是为研究国际问题提供资料，所以也将一些帝国主义和社会帝国主义国家签订的侵略性、奴役性条约收集在内。

二、《国际条约集》已出版十集(1917—1962年)。本集包括1963—1965年三年内签订的条约。

三、在编译体例方面：

(1) 条约按照签字日期先后顺序排列。

(2) 条约根据原文或《联合国条约集》的英法文译文译出，多边条约有中文正本者一般照录。

(3) 有些条约内容基本相同，为避免重复，只选其中一个条约为例，其余在附注中加以说明。

(4) 有些条约附件很多，为节省篇幅，只选入重要的附件，其他在附注中加以说明。条约所附地图或其他图画，均未复制。条约中的签字代表姓名，尽可能译出，但有些条约因代表人名过多或其他原因，未予列出。

四、编译工作中的缺点错误，欢迎读者提出批评，以便改正。

1976年4月

目 录

捷克斯洛伐克和越南领事专约.....	1
(1963 年 1 月 14 日)	
法国总统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的共同宣言及法国 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法德合作的条约.....	8
(1963 年 1 月 22 日)	
美国和印度尼西亚关于和平队计划的换文.....	13
(1963 年 3 月 8 日和 14 日)	
日本和美国领事专约.....	16
(1963 年 3 月 22 日)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	38
(1963 年 4 月 24 日)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取得国籍之任择议定书.....	69
(1963 年 4 月 24 日)	
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关于强制解决争端之任择议定书.....	72
(1963 年 4 月 24 日)	
英国和瑞典引渡条约.....	74
(1963 年 4 月 26 日)	
日本和法国通商协定.....	84
(1963 年 5 月 14 日)	
日本和法国关于贸易关系的议定书.....	87
多瑙河委员会特权和豁免公约.....	89
(1963 年 5 月 15 日)	
关于核损害的民事责任的维也纳公约.....	94

(1963 年 5 月 21 日)	
非洲统一组织宪章·····	108
(1963 年 5 月 25 日)	
美国和苏联关于建立直接通讯联系的谅解备忘录·····	117
(1963 年 6 月 20 日)	
美国和阿联关于投资保证的换文·····	120
(1963 年 6 月 29 日)	
美国政府和塞内加尔政府根据修订的农业贸易发展 和援助法签订的农业商品协定·····	123
(1963 年 7 月 3 日)	
英国、马来亚联合邦、北婆罗洲、沙撈越和新加坡 关于马来西亚的协定·····	132
(1963 年 7 月 9 日)	
欧洲经济共同体和与共同体有联系的非洲和马尔加 什国家联盟公约·····	137
(1963 年 7 月 20 日)	
苏联政府和伊朗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158
(1963 年 7 月 27 日)	
菲律宾、马来亚联合邦、印度尼西亚三国马尼拉协定·····	165
(1963 年 7 月 31 日)	
菲律宾、马来亚联合邦、印度尼西亚三国马尼拉宣言·····	168
(1963 年 8 月 3 日)	
建立非洲开发银行的协定·····	170
(1963 年 8 月 4 日)	
菲律宾、马来亚联合邦、印度尼西亚三国联合声明·····	203
(1963 年 8 月 5 日)	
禁止在大气层、外层空间和水下进行核武器试验条约·····	206
(1963 年 8 月 5 日)	

苏联政府和阿富汗政府关于在和平利用原子能方面 进行合作的协定·····	209
(1963 年 9 月 5 日)	
关于在飞机上进行犯罪和某些其他行为的公约·····	212
(1963 年 9 月 14 日)	
用可转移卢布进行多边结算和建立国际经济合作银 行的协定·····	222
(1963 年 10 月 22 日)	
关于尼日尔河流域国家航行和经济合作条约·····	245
(1963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 1943 年 12 月 12 日苏联和捷克斯洛伐克友好 互助和战后合作条约延期的议定书·····	248
(1963 年 11 月 27 日)	
关于中美洲防务理事会的建立和作用的协定·····	250
(1963 年 12 月 14 日)	
美国和巴西关于军事援助的换文·····	257
(1964 年 1 月 30 日)	
渔业公约·····	259
(1964 年 3 月 9 日)	
苏联和阿拉伯也门共和国友好条约·····	269
(1964 年 3 月 21 日)	
荷兰和卢森堡关于外交代表方面合作的条约·····	271
(1964 年 3 月 24 日)	
联合国和塞浦路斯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 部队的地位的换文·····	275
(1964 年 3 月 31 日)	
芬兰和苏联关于边界水系的协定·····	290
(1964 年 4 月 24 日)	

苏联政府和美国政府领事专约	300
(1964 年 6 月 1 日)	
苏联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友好互助合作条约	313
(1964 年 6 月 12 日)	
北大西洋公约缔约国关于原子情报合作的协定	317
(1964 年 6 月 18 日)	
瑞士和阿联关于补偿瑞士利益的协定	322
(1964 年 6 月 20 日)	
匈牙利、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政府关于成立黑色治 金业合作机构的协定	326
(1964 年 7 月 15 日)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调解、和解与仲裁委员会的议定书	335
(1964 年 7 月 21 日)	
国际海洋开发理事会公约	344
(1964 年 9 月 12 日)	
英国政府和马耳他政府共同防务和援助协定	349
(1964 年 9 月 21 日)	
苏联政府和乌干达政府经济技术合作协定	352
(1964 年 11 月 30 日)	
荷兰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在邻近海岸地区划定 大陆架侧面界线的条约	358
(1964 年 12 月 1 日)	
建立中非洲经济和关税联盟条约	360
(1964 年 12 月 8 日)	
英国政府和挪威政府关于两国间大陆架的划界协定	381
(1965 年 3 月 10 日)	
关于解决各国和其他国家的国民之间的投资争端的	

公约.....	383
(1965 年 3 月 18 日)	
苏联和波兰友好合作互助条约.....	407
(1965 年 4 月 8 日)	
芬兰政府和苏联政府关于芬兰湾海域和大陆架	
边界的协定.....	410
(1965 年 5 月 20 日)	
关于成立一个旨在建立西非经济合作常设组织的临	
时机构的协定.....	414
(1965 年 5 月 28 日)	
丹麦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沿海地区北海大陆架	
的划界协定.....	418
(1965 年 6 月 9 日)	
科威特和沙特阿拉伯关于划分中立区的协定.....	420
(1965 年 7 月 7 日)	
内陆国家过境贸易公约.....	426
(1965 年 7 月 8 日)	
联合国内陆国家过境贸易会议最后文件.....	437
(1965 年 7 月 8 日)	
新加坡和马来西亚关于新加坡脱离马来西亚成为独	
立主权国家的协定.....	441
(1965 年 8 月 7 日)	
沙特阿拉伯和阿联关于也门实行自决的协定.....	444
(1965 年 8 月 24 日)	
荷兰政府和英国政府关于两国间北海海底大陆架的	
划界协定.....	446
(1965 年 10 月 6 日)	
荷兰政府和英国政府关于开发北海海底大陆架跨越	

分界线的单一地质结构的协定·····	450
(1965 年 10 月 6 日)	
苏联和英国领事专约·····	452
(1965 年 12 月 2 日)	
苏联和英国领事专约议定书·····	469
(1965 年 12 月 2 日)	
建立亚洲开发银行的协定·····	470
(1965 年 12 月 4 日)	
中非洲经济和关税联盟国家投资公约·····	505
(1965 年 12 月 14 日)	

附 录

日本和南朝鲜基本关系公约·····	519
(1965 年 6 月 22 日)	

补 遗

阿拉伯联盟国家经济统一协定·····	522
(1957 年 6 月 3 日)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 民主共和国领事专约^①

(1963年1月14日订于河内)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和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按照两国人民的愿望和利益，力图在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原则的基础上，特别是在领事关系方面，进一步扩大相互关系和一般合作，因而决定缔结本领事专约，并为此目的，各派全权代表如下：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总统指派：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共和国驻越南民主共和国特命全权大使切内克·赫罗尔德；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指派：

越南民主共和国外交部副部长阮基石；

双方互相校阅全权证书认为妥善后，议定下列各条：

I. 建立领事馆、任命和接受领事

第 一 条

一、每一缔约国均可在另一缔约国境内建立总领事馆和领事馆（以下统称“领事馆”）并任命总领事、领事和副领事（以下统称“领事”）。

二、建馆地点和领事区域由缔约双方协议确定。

^① 本专约于1964年4月8日生效。——编者

第 二 条

一、派遣国派遣领事就任以前,须通过外交途径,征得接受国对此项任命的同意。

二、派遣国的外交使团应向接受国外交部递交领事委任书,该委任书上注明经双方协议确定的领事馆馆址和领事区域。

三、接受国发给领事证书后,领事即可履行职责。

第 三 条

一、如遇领事暂时缺席或因某种其他原因不能履行公务,或因召回或死亡时,派遣国可以授权其外交使团中的外交官员,或该有关领事馆或另一领事馆的负责官员暂时主持该馆馆务。上述官员的姓名和职务应事先通知接受国外交部。

二、受权暂时主持馆务的官员享有本专约给予领事的一切权利、特权和利益。

II. 领事和领事官员的权利、豁免和特权

第 四 条

接受国主管当局在领事和领事官员履行公务时,应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 五 条

领事和领事官员对其履行公务时的行为,不受接受国法院和行政当局的管辖。

第 六 条

在与公务无关的诉讼中,可以要求领事和领事官员在接受国

当局面前作证。

领事和领事官员因各种原因不能出席时，可以在领事馆或其寓所作证，或向上述当局送交书面证词。

领事和领事官员有权拒绝提供与他们公务有关的情况。

第 七 条

一、领事办公处所不可侵犯。接受国当局不得对领事馆馆舍或领事的私人寓所使用任何形式的武力。

二、领事馆的档案不可侵犯。领事馆的官方文件档案中不得收藏私人文书。

三、领事收发的有关公务的函电不可侵犯，并且不受检查。

四、领事可以使用密码和外交邮袋。

第 八 条

领事有权在领事馆馆舍上安装派遣国国徽和铸有领事馆馆名的牌子。领事馆馆舍和领事的汽车上可以悬挂派遣国国旗。

第 九 条

一、具有派遣国国籍的领事和领事官员应免除个人服役和物质上的义务并免缴直接税。

二、对用作领事馆馆舍或领事和领事官员住所的派遣国的不动产，应豁免税捐和物质上的义务。

第 十 条

领事的行李和为供领事和领事馆使用而输入的物品，应根据互惠原则免除关税，免除的范围与外交官和外交使团所享受者相同。

第 十 一 条

第九条和第十条的规定也适用于同住在一起的、具有派遣国国籍的领事和领事官员的妻子和未成年子女，适用的范围与对派遣国外交官员和外交使团工作人员的规定相同。

III. 领事的任务

第 十 二 条

领事应促进两国之间政治、经济和文化关系的发展。

第 十 三 条

一、领事有权在其领事区域内保护派遣国及其国民和法人团体的权益。

二、领事在执行公务时可直接向领事区域内的主管当局和机构请求协助。

第 十 四 条

一、当派遣国国民或法人团体由于不在或其他原因，不能在适当时候保护自己的权益时，领事无须特别授权，即有权在接受国法院和其他当局面前代表这些国民或法人团体。

二、如领事所代表的自然人或法人团体自己来承担保护本身权益的责任，或指定了自己的代理人，领事的代表权即告终止。

第 十 五 条

一、领事有权将其领事区域内常住或暂住的派遣国国民登记在案，并证实这些人的国籍。本规定并不影响缔约国对外国人进行登记的权利。

二、领事可以向派遣国国民发给护照，可以发给出入派遣国的签证。

第十六条

领事有权在领事馆内、自己的寓所或派遣国国民的住所以及在悬挂派遣国国旗或带有国徽的船只或飞机上进行下列活动，只要这些活动不是派遣国法律规定所禁止：

一、拟制、证明和保存派遣国国民的遗嘱和单方面的法律文件；

二、接受、拟制或证明派遣国国民的书面声明；

三、拟制或证明派遣国国民之间关于交易的法律文件；但不得拟制或证明有关对接受国境内的建筑物或其他不动产确立或转让权利的任何法律文件；

四、拟制或证明有关派遣国国民和接受国国民之间进行交易的法律文件，但这些交易只限于涉及派遣国境内的利益，或是在该国境内进行者，并且上述文件内容不得违反任一缔约国的法律规定。

五、核证派遣国国民在任何文件上的签字；核证派遣国或接受国当局、官员或私人发给的文件的副本、译文以及摘要；核证派遣国或接受国当局或官员在任何文件上的签字和印章；

六、接受属于派遣国国民的金钱和贵重物品，予以保存，但不得妨碍接受国的法律规定。

七、执行派遣国委托领事办理的其他行为，但这些行为不得违反接受国有关的法律规定。

第十七条

领事在其职权范围内拟制、发给或核证的文件不需要接受国

当局加以核证。

第十八条

一、如果结婚双方都是派遣国国民，婚礼可以按照派遣国的法律在领事面前举行。

二、领事可以发给派遣国国民的出生和死亡证明。

三、但上述规定不得免除直接或间接有关的人遵守接受国有关的法律规定的义务。

第十九条

只要派遣国的法律授权，领事即有权为派遣国国民指定一监护人。在这种情况下，领事可以对这种监护实行监督。

第二十条

领事可以对派遣国的船舶提供协助，同船上的船员和乘客联系，发给、核证和检查船舶的文件，就有关货物、航行目的和任何非常事件作出报告，解决官员和船员之间的争端，发给和更换海员手册和海员证书并在其上作出更改和登记其他项目。

第二十一条

如派遣国的船舶发生事故或遇难，接受国主管当局应将此事通知领事，告知已采取的措施并在领事就有关船舶遇难而采取行动时给予必要的协助。

第二十二条

一、领事可以对派遣国的飞机提供协助。领事在向机务人员和乘客提供协助时，可以求助于接受国的主管当局。

二、如派遣国的飞机受到损害或发生事故，领事可以采取步骤，或要求采取步骤，来协助或援救机务人员和乘客，保护和修理飞机。

第二十三条

领事可以按照派遣国的法律规定，对领事采取的行动征收费用。

IV. 最后条款

第二十四条

本专约关于领事权利和职责的规定也同样适用于负责行使领事职务的外交使团官员。此项规定并不影响上述官员享有的外交特权和豁免。

第二十五条

本专约须经批准，并于互换批准书之日起生效，批准书应在布拉格互换。

第二十六条

本专约有效期为五年，除非在期满前六个月，缔约一方收到缔约另一方终止本专约的书面通知，本专约将继续有效五年。

1963年1月14日订于河内，一式两份，每份均用捷克文和越南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捷克斯洛伐克社会主义 越南民主共和国主席代表
共和国总统代表

切内克·赫罗尔德 阮基石

(译自《联合国条约集》501册 198—210页英文本)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总理的共同宣言及法兰西共和国和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关于法德合作的条约^①

(1963年1月22日订于巴黎)

共 同 宣 言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夏尔·戴高乐将军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康拉德·阿登纳博士，

于1963年1月21日到22日在巴黎举行会议，参加会议的，法国方面有总理、外交部部长、武装部队部部长、教育部部长，德国方面有外交部部长、家庭和青年部部长；在会议结束时，

深信，德国人民和法国人民的结束世仇的和解是一个深刻地改变了两国人民之间关系的有历史意义的事件，

从两国人民安全的观点以及从他们的经济和文化发展的观点体会到两国人民之间的团结，

特别注意到青年已认识到这种团结，要求他们在巩固法德友谊方面发挥决定性的作用，

认识到两国合作的加强是欧洲统一道路上不可缺少的阶段，而欧洲统一是两国人民的目的，

同意今天签署的条约中所规定的两国合作的组织和原则。

1963年1月22日于巴黎，用法文和德文写成，共两份。

法兰西共和国总统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联邦总理

夏尔·戴高乐

康拉德·阿登纳

^① 本条约于1963年7月2日生效。——编者

法兰西共和国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关于法德合作的条约

(1963 年 1 月 22 日订于巴黎)

继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和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总理 1963 年 1 月 22 日就两国合作的组织和原则发表共同宣言以后,同意下列规定:

一、组 织

一、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将根据需要给予必要的指示,并定期地注意下述计划的实施。他们为此目的将在必要时举行会晤,原则上每年至少会晤两次。

二、两国外交部部长将全面监督计划的实施。他们至少每三个月会晤一次。在不妨碍通过大使馆途径所建立的正常接触外,两国外交部各自负责政治、经济和文化事务的高级官员将每月轮流在巴黎和波恩会晤一次,以检查当前存在的问题并为部长的会晤进行准备。此外,两国的外交使团和领事馆以及驻国际组织的常设代表团将就共同关心的问题的一切必要的接触。

三、两国在国防、教育和青年各方面的负责当局将举行定期会议。这些会议不仅不影响已经存在的机构如法德文化委员会、常设参谋小组的职能,相反地将促进它们的活动。两国外交部部长将派代表参加这些会议,以保证使合作得到全面协调。

(一) 两国武装部队部部长或国防部部长至少每三个月会晤一次。同样,法国教育部部长也将根据同样的时限同德国指派的人员会晤,以便执行文化方面的合作计划。

(二) 两国参谋长至少每两个月会晤一次;如果他们不能出